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828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吳忠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之薪資，而相對人現任職設於新北士林口區吉林街17號之裕章工程有限公司乙情，有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單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